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浙江省财政厅

浙人社发〔2019〕42号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财政厅 关于调整企业职工死亡后遗属生活 困难补助费等标准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省级各单位：

为保障国有企业职工死亡后其供养遗属、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和计划外长期临时工的基本生活，使他们的生活水平随着经济发展有所提高，经省政府同意，决定适当调整国有企业职工（含离退休人员）死亡后其供养的直系亲属生活困难补助费等标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国有企业死亡职工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费标准

(一) 国有企业离休人员死亡后，凡 1937 年 7 月 6 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其生前供养的配偶的生活困难补助费由每人每月 2370 元调整为每人每月 2550 元；抗战时期参加革命工作的，其生前供养的配偶的生活困难补助费由每人每月 2000 元调整为每人每月 2150 元；解放战争时期参加革命工作的，其生前供养的父母、配偶的生活困难补助费由每人每月 1810 元调整为每人每月 1950 元。

(二) 国有企业职工（含退休人员）因病或非因工死亡后，其符合供养条件的直系亲属生活困难补助费标准调整为每人每月 1125 元。

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职工死亡后其供养的直系亲属生活困难补助费标准是否调整，由各市、县（市、区）根据实际情况研究确定。

二、调整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抚恤金标准

全省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中，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已按规定享受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抚恤金的人员，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抚恤金每人每月增加 110 元。调整后，每名因工死亡职工的月供养亲属抚恤金总额不得超过统筹地 2018 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

三、调整计划外长期临时工晚年生活补助费标准

凡根据浙劳人险〔84〕218号、〔84〕财企879号、省总工字〔1984〕50号文件规定，领取晚年生活补助费的计划外长期临时工，其生活补助费标准由每人每月1050元提高到1110元。

四、资金来源

本次调整生活困难补助费等标准所需经费，按原渠道列支。

五、执行时间

本次调整生活困难补助费等标准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财政厅
2019年7月30日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9年8月2日印发

